201895 - 她快要八十岁了，在诵读《古兰经》的时候会出错和遗忘，她做的礼拜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姑姑将近八十岁了，她会读《古兰经》的一些章节，但是在诵读一部分经文的时候会出错；我尽量的改正她的错误，但是没有作用，她在诵读那几节经文的时候一直出错。我想知道：如果她在礼拜期间读错了那些章节，是不是要肩负罪责？如果真主意欲，我怎样帮助她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诵读《开端章》是礼拜的要素之一，做礼拜的人必须要正确的诵读《开端章》，谁如果因为舌头的问题或者遗忘等原因而不能正确的诵读《开端章》，必须要尽力而为的诵读《开端章》，至于力所不及的部分，则是可以免除的，没有罪责；因为真主说：“真主只给每个人责成力所能及的事情。”（2:286）。

如果在有能力的情况下，遗漏了《开端章》的一部分经文，或者读错了语法，改变了经文的意思，礼拜就会变成无效的；如果对这些事情无能为力，则尽力去做，量力而行。

一个穆斯林如果无法完整地、全美的完成礼拜，他可以竭尽全力的去做，能做多少，就做多少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7288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337段）辑录：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如果我命令你们去做一件事情，你们应该竭尽全力的去做。”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是伊斯兰的一个重要的原则，也是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获得的至理名言之一，它包括数不胜数的教法律列，比如各种形式的礼拜；谁如果不能完成礼拜的一部

分要素或者一部分条件，可以完成其余的要素和条件；谁如果在洗小净或者大净的时候不能洗一部分肢体，可以洗其余的能洗的肢体；谁如果能够遮盖一部分羞体，或者背诵《开端章》的一部分经文，就让他去做力所能及的那一部分.....；这一段圣训符合下面的这一节经文，真主说：“你们应该尽力而为的敬畏真主。”

敬请参阅（5410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如果你的姑姑能够学会《开端章》，只是不够熟练，那么你必须要教她正确的诵读《开端章》。

第二：

至于漏念了《开端章》之外的经文，则是轻微的，尤其是在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，因为在礼拜中诵读《开端章》之外的经文不是礼拜的必要事项（瓦直布）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如果伊玛目在主命拜中忘了念《开端章》的一节经文，经过很长的一段时间之后才记起来了，那么他必须重新做礼拜，因为诵读《开端章》是礼拜的要素之一。

如果他很快就记起来了，那么他应该再做一拜，代替漏念了《开端章》一节经文的那一拜，最后多叩一个头，弥补错误。

如果被遗忘的经文不是《开端章》的经文，他的礼拜仍然是正确有效的，他没有任何罪责，跟拜的人也没有任何罪责，因为诵读《开端章》之外的经文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太罕布），而不是必须的行为（瓦直布）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5 / 332）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因为遗忘而漏念了《开端章》之外的经文，这是可以的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（9 / 421）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我母亲患有高血压，并导致半身瘫痪，所以她不能活动右半身，她的记忆也减退了，经常忘记《古兰经》的一些经文，甚至忘记《开端章》的经文和礼拜中常用的记主词，她的舌头变得难以说话，要经过很大的努力才能说出一个单词。我的问题：如果我的母亲在做礼拜的时候尽力而为，但是仍然漏念了《古兰经》的一些经文或者《开端章》，或者在礼拜中必须要念的一部分记主词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如果她只能这样做，她是情有可原的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应该尽力而为的敬畏真主”，并说：“真主只给每个人责成力所能及的事情。”但是她应该竭尽全力的诵读《开端章》和必须要念的一部分记主词，哪怕有人她的身边提醒她也可以；至于可嘉的诵读，比如诵读《开端章》之外的经文，或者在叩头的时候诵读“赞颂我至高的真主清净无染”之外的记主词，或者在鞠躬的时候诵读“赞颂我伟大的真主清净无染”之外的记主词，都是可以放弃的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（8 / 2）。

真主至知！